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6 年 1 月 18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委員錦榮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黃組長宏義、巫主任金臺、邱主任宏達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席：張委員錦榮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致送當選證書在案。

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301 號令公布。其條文修正如下(增修第三項就職後辭職或)

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

- 一、現役軍人。
- 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- 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
- 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

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



1053150181 號函辦理。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：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；其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。第 37 條：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規定：選舉區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，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。

三、第 18 屆縣議員其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，即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如有辦更，本會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告之。

四、苗栗縣 18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
1. 第一選舉區：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(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2. 第二選舉區：銅鑼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。(應選 3 名)
3. 第三選舉區：通霄鎮、苑裡鎮。(應選 5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)
4. 第四選舉區：後龍鎮、造橋鄉、竹南鎮。(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5. 第五選舉區：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。(應選 7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)
6. 第六選舉區：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(應選 3 名)
7. 第七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
8. 第八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。

(詳如附件)



五、苗栗縣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名額如下：

(以 105 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)

1. 第一選舉區：苗栗市、公館鄉、頭屋鄉。(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2. 第二選舉區：銅鑼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。(應選 3 名)
3. 第三選舉區：通霄鎮、苑裡鎮。(應選 5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)
4. 第四選舉區：後龍鎮、造橋鄉、竹南鎮。(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5. 第五選舉區：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。(應選 8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)
6. 第六選舉區：大湖鄉、獅潭鄉、卓蘭鎮、泰安鄉。(應選 2 名)
7. 第七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
8. 第八選舉區：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。(應選 1 名)。

上述應選名額係以 105 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、經初步計算其中第五選舉區比上屆增加 1 名，第六選舉區比上屆減少 1 名。(詳如附件)

辦法：為維持選舉之安定，本縣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維持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